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永華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

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永華先生，54 歲，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彼於 1988 年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法律專業。彼於 1996 年起至今在四川英特信律師事務所（原稱四川聯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職務。彼於 1989 年獲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並自 1989 年以後在中國四川省多家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工作。張先生於中國從事執業律師工作超過 27 年。

張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條，張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授權的董事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 (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張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而董事會認為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僅此進一步宣佈下列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策略委員會由主席雷德君先生以及成員尹波先生、陳淑正先生和張永華先生組成。

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由主席雷德君先生以及成員張永華先生、繆國智先生和遲洪紀先生組成。

有關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組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2017 年 10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波先生和陳淑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國智先生、馬詩鎔先生及遲洪紀先生組成。